

#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文件

增财〔2022〕757号

##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转发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执行新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事宜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单位：

现将《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执行新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事宜的通知》（202210310061）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

2022年11月3日

（联系人：林轩而，联系电话：82656610）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州市增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1月4日印发

# 广州市财政局

加 急

202210310061

##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执行 新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事宜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区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下称财政部新版分类目录），财政部对《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进行了修订，并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七条第一款，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为规范执行财政部新版分类目录，在省政府颁布新的集中采购目录之前，请各预算单位按照《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通知》（穗财采〔2021〕2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广州市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2020年版）的补充通知》（穗财采〔2021〕12号）、《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我市实施党政机关会议定点管理工作的通知》（穗财采

〔2022〕44号)要求,按照原政府采购目录品目名称,套用财政部新版分类目录对应的编码编制采购预算、采购计划及其他涉及政府采购目录品目、编码的事项。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请登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官网([www.mof.gov.cn](http://www.mof.gov.cn))下载。

《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修订情况对照表,请登陆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下载。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财政厅。